
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名）：


常厚春


马革


李祖芹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6日

